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2:30。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毅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6,109,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3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219,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9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889,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4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孙毅先生、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鲍祖本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江蕾女士、余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6%。

1.02、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7%。

1.03、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8%。

1.04、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9%。

1.05、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51%。

1.06、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51%。

1.07、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52%。

1.08、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70,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36%。

1.09、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55%。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崔鹏先生、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吕先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6%。

2.02、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8%。

2.03、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8%。

2.04、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70,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85%。

2.05、选举吕先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50%。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洪海洲先生、吴昌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洪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7%。

3.02、选举吴昌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385,98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76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48%。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汪云峰先生、胡伶俐女士、潘吉红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